**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**

106.01.06一O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2.12一O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與博士班研究生。
3. 實施方式：
4. 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5. 學生應於**在學**第一學期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6. 學生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。
7.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除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之外，亦得自訂更多專業修習單元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8. 學生須出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9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6.01.06一O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2.12一O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**修　正　規　定** | **現　行　規　定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與博士班研究生。
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1. 實施方式：
2. 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3. 學生應於**在學**第一學期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4. 學生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。
 | 1. 實施方式：
2. 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3. 學生應於**入學**第一學期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4. 學生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。
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修改本點第二款，原入學第一學期，改為在學第一學期。以避免入學即休學的學生，其復學後認知上的差異而造成誤會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除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之外，亦得自訂更多專業修習單元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學生須出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| **本條未修正** |